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60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2019年项目顺利开展，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为香港同兴达2019年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为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其他主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相关公司或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项担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香港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香港同兴达总资产为161,627,110.06

港元, 净资产为 256,627.43 港元, 营业收入为 46,545,546.01 港元, 净利润为 223,676.19 港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香港同兴达 2019 年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担保。担保方式将视公司、被担保方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而最终确认。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行为符合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 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

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及发展考虑,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申请总额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行为, 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同兴达进行担保, 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同兴达经营稳健, 财务状况稳定, 资信情况良好, 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19 年对其担保总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 同意该议案。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65,000 万元 (含本次担保), 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42%。

2、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9,909.38 万元, 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95.88%。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